## 2021国际能源供应链管理大会暨采购对接会 （电力行业专场）展览展示方案

2021国际能源供应链管理大会暨采购对接会（电力行业专场）拟于2021年11月在北京举办，大会将采取“会议+轻展览”的形式，在研讨分享最新智慧供应链管理模式的同时，为输变电设备、电力通信与信息产品、电力电子产品、电工产品、光伏等相关电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展示其优质产品与服务的平台，助力电力行业产业链企业实现互联互通。

# 一、基本信息

名称：2021国际能源供应链管理大会暨采购对接会（电力行业专场）

时间：2021年11月18-19日

地点：北京

规模：标准展位20-25 个;每一标准展位6（2\*3）平米

# 二、展品范围

（一）输变电设备：开关设备、变压器&附件、导体&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力金具、母线等；

（二）电力通信与信息产品：物联网技术、工业以太网、光纤光缆、无线通信、信息管理系统、监控设备等；

（三）电工产品：低压电器、电缆附件&接头、电磁线、接线端子、绝缘材料、配线器材等；

（四）电力电子产品：功率半导体元件及模块、集成电路、无源元件、电磁及磁性材料、散热管理、传感器、电源管理系统、测量和检测等；

（五）其他相关产品。

# 三、收费标准

标准展位（2×3㎡）：10,000元(含基本搭建)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艺琦、刘卓涵

电话：010-58280766\765

手机：18401672778\13578937721**(微信同步)**

邮箱：ipic@cccme.org.cn

2021国际能源供应链管理大会暨采购对接会（电力行业专场） 参展报名表（代合同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1国际能源供应链管理大会暨采购对接会（电力行业专场）** |
| 参展单位 | 名称 | 中文 |
| 英文 |
| 地址 | 中文 | 邮编 |
| 英文 |
| 联系人：  | 职务： | 电话： |
| 传真： | 手机： | 公司网址: |
| 电子邮件: |
| 申请展位面 积 | □标摊： 个（每个6平米，含标配搭建）  |
| 主要展品 | 中文：英文： |
|  | 汇款信 息 | 银行户名：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账号：11016574494007银行名称：平安银行北京官园支行联行号：30710003086 |
| 参展约定：1. 我司只以符合展会要求的展品参展，对展出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经知识产权人的授权许可，不存在侵权行为。如确属侵权，将撤出产品，主动配合主办方和相关法律机构的调查，并不以展品被撤为由要求退还展位费。2. 我司名称经合法注册，真实有效。未经组织单位同意，我们不以其他公司名义参展，也不转让展台。3. 我司已详细了解《2021国际能源供应链管理大会暨采购对接会参展条款细则》，并承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
| **参 展 单 位** | **组 织 单 位** |
|  单位名称 ： (加盖公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联系人：薛艺琦、刘卓涵电话：010-58280766\765手机：18401672778\13578937721(微信同步)邮箱：ipic@cccme.org.cn |

2021国际能源供应链管理大会暨采购对接会 参展条款细则

本公司愿遵守2021国际能源供应链管理大会暨采购对接会参展条款细则主办单位为维护展会质量与安全所订立的以下条款：

**§ 定义**

1、除另有说明外，以下定义适用于本条款所有部分。

1.1展览举办日期可随经办单位之决定有所改动。

1.2“展会组织者”与“承办单位”系指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负责展览之主办、推广、规划之设立及执行、并一切有关展览之管理事宜。

1.3“参展商”指任何以独资经营者、合伙人或有限公司名义申请展览者，或其代表、代理及雇员；亦包括报名已被正式接纳者。

1.4“展位”指展览场地内的标准展位及特装展位。

1.5“展览场地”指位于2021国际能源供应链管理大会暨采购对接会举办场地（北京）。

**§ 参展资格及守则**

2、参展商须于展会报名截止时间前向承办单位递交已填妥的参展申请表（代合约书）。展会组织者将审核其展出产品是否合乎展会的主题，对于不符合展会主题的厂商，有权拒绝其参展。

3、参展商向组织单位递交参展申请表后，一经经办单位合格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展位费费，展位申请方为有效。

4、参展商因特殊情况退展需要提交书面申请，由主办方确认，要收取实际交纳金额20%的违约金，剩余款项退回；未提交书面申请的参展商，无故退展则所交定金不予退还。

 此外，组织单位有权在其退展后把有关展位转租/转让予他人。

5、展览期间，参展商所获分配展位空间只可作商业推广用途，否则，经办单位有权实时收回所有或部分展位空间，而参展商须负责有关清场费用，及不得追讨展位费或任何形式之赔偿。

**§ 场地分配**

6、展位位置由组织单位依大会的整体规划并提供给参展商完成摊位位置确认。

7、展览场地或摊位使用权只限于报名表上所列明的参展商，参展商不可转让、授权、分租及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展位转让他人。此外，楣版信息以报名表上的公司为准。

8、组织单位保留修改展览场地规划或于必要时调整参展商已分配摊位的权利。

**§ 展位之建造及布置**

9、所有参展商展位搭建，均需由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商来完成，标准展位按照大会主办方统一规划设计；特装展位的搭建设计由参展商直接与搭建商沟通来完成。

10、所有展位的高度限制规定为2.5米，展位搭建不得超出限制高度。

11、由组织单位特许承建商所提供的标准展位为统一设计，参展商不得随意更改其公司招牌，招牌上之字体及展位之基本装配。

12、经办单位及指定的摊位承建商，不会因参展商未有使用部分摊位设施而返回/减收部分款项。

13、展位及展品的重量不可超越地面负重限制。

14、所有于展览场地进行的展位建造或布置工程，须符现行法律及组织单位订立的规定。以上条文适用于参展商、其承建商及分包公司。组织单位有权终止任何违反以上规定的参展商工程，且参展商不得因此向组织单位追讨任何赔偿。

15、参展商所支付展位费用并不包含代为处理建造及布置废物、摊位装置或任何非合约内所提供的物料，故参展商必须自行处理该等剩余或拆卸废弃的物料。此外，参展商不得追究组织单位对任何遗下物品之处理方式。

16、参展商不得于展览场地安装任何设备以牢固其展位。

17、组织单位有权不作任何通知而更改或清拆任何不符合组织单位规格的展位，而费用则由有关参展商负责。

18、展览场地内不得将展位及展品支架或照明装置悬挂于天花板或建物钢架上。

**§ 场地使用及安全守则**

19、任何会移动或运行的展品，参展商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保障公众安全。上述展品必须由参展商指派工作人员看管及操作，并于有关工作人员离场时停止运作。

20、参展商只可于自己展位范围内派发宣传物品，展览场地内其它地点一律禁止广告、示范或招揽生意的活动、展品或宣标志的摆放均不能超越参展商展位范围。

21、参展商于摊位内使用的一切装饰及物品必须符合中国防火条例，任何时间会场内严禁吸烟。

22、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展览场地内严禁使用充气气球。

23、参展商必须保证所有展品或宣传品不会以任何形式侵犯第三者的注册或非注册商标、版权、设计、商品名称及专利；违反上述保证时，组织单位、其代理人及承办商免于一切有关之赔偿诉讼。

24、组织单位有权对参展商的场地或展位撤去或要求参展商撤去任何其认为不合宜的货品、宣传品、装饰品及其他物品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及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有关撤移费用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25、参展商的一切展位更改及维修工程，必须于展览开放时间以外进行，并须事先获得组织单位的同意。

26、参展商于展览期完结后方可清拆光地展位。

27、所有影音器材的设置及所发出的声音，必须以不干扰其他参展商及参观人士为原则，更不可影响大会舞台或会议空间的活动进行。

28、展览场地内，所有参展商均不得进行或容许他人进行摄影、录音、录像或进行电台、电视台广播，事先获组织单位同意者除外。

29、展览场地内，参展商不得私自进行拍卖。

30、参展商必须保证其工作人员为本公司的工作人员。同时，参展商须保证上述人士遵守以下规定：

30.1于展览场地内，佩戴展会统一参展证；

30.2不私自将参展证转让予他人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规定将由主办单位没收相关证件，取消参展资格；

30.3遵守组织单位订立的所有规定。

**§ 商业操守**

31、组织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停止使用不恰当的商业活动及宣传手法，且无须做任何解释。

32、参展商不得透露或盗用因参加本次展览而获得有关组织单位或其他参展商的技术性资料及商业秘密。

**§ 终止参展权**

33、以下情况，组织单位无须通知即可实时终止参展商参展权，且后者不得追讨参展保证金和任何赔偿：

33.1参展商违反《条款细则》之任何部分；

33.2参展商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被清盘；

33.3参展商进行违背展览性质或主旨的活动，或侵犯其他参展商权利；

33.4如组织单位认为参展商展出物品有色情或暴力成分且不能接受：

33.5参展商展示、销售违法物品，如侵犯知识产权或违反法律规定销售第二类出版物及第三级影音物品。

**§ 展位物料及展品之进场及撤离**

34、参展商应根据组织单位安排，于指定时间内进行各项展位物料及展品进场与撤离工作。

35、一切进出展览场地货品的接收、装卸及展品清理的各项费用，均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36、展览场地内于地毯覆盖后，严禁使用堆高机、叉车、手推车、自行车或汽、机车。

37、组织单位保留要求参展商聘用的特许承办商处理所有进出展览场地之货物或展品之权利。

38、组织单位不需为参展商的包装箱、剩余物资及其它财物提供存仓服务。

39、展览结束后，参展商须于指定时间将其展品撤离展览场地并离开会场。

**§ 免费条款**

40、除因组织单位或其他工作人员疏忽而导致的死亡或人身伤害外，参展商、其代表、雇员、承办商及其他有关人及其物品所承受的一切损失、伤害或其他破坏，均不可向组织单位或其他工作人员追讨赔偿。

41、展览期间或其后进行的商业交易及一切引致的后果，组织单位一概毋须负责。

42、参展商保证赔偿组织单位、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因其违约行为而引起的民事及刑事责任、法律行动、诉讼、索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43、参展商须为展品及展位购买保险，以防任何由盗窃、火灾、公众责任或自然成因导致损失或毁坏。

44、如因参展商、其代表雇员或代理人的行为或疏忽而对展览场地、组织单位或其他参展商造成损害或毁坏，该参展商须负全责。参展商可自愿购买保险以保障其于《条款细则》下的责任，或因疏忽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45、组织单位有权扣押参展商于展览场地的财产，以抵偿参展商尚未付清的费用以及可能被索偿的金额。

46、参展商保证组织单位、其代理人或展览场地，不会因参展商参与展览或提供食物饮品，而牵涉任何投诉或诉讼，并且于上述情况发生时，赔偿一切投诉或诉讼引致之损失。

**§ 更改或取消展会**

47、组织单位在以下任何时候保有取消展会、对其做出实质性更改或缩小展会规模、延长、缩短或重新安排展会举办时间的权利；

47.1如果展览会组织单位依据其判断，认为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展览会场地不适宜、不安全或展会场地不可用的原因；或参加展会受到限制、阻止或影响了展会经济交易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47.2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自然灾害：火灾、洪水、爆炸、地震、暴雨或其他灾难；罢工或劳动争议；伺服器瘫痪或备份问题；瘟疫或隔离限制；差旅受限；任何政府、民事、军事机构的行为；禁运、战争、暴乱或民众骚扰，材料供应短缺等。

47.3其它任何理由。

47.4在上述情况下，展览组织单位可在公正、合理和适当前提下，自行判断是否无息退还参展商所缴纳的与展会有关的款项，或将该笔款项转到延期举行的展会。

**§ 附例**

48、为确保展览顺利举行及进行，经办单位保留权利解释、随时修订《条款细则》及《参展合约书》和加入新规则条文。有关《条款细则》及新规则及附加条例之解释，均以组织单位决定为准。所有新条文或规则均会被视作《条款细则》，故参展商亦受其约束。如《条款细则》和新订之规则有所冲突，以后者内容为准。

49、参展商遵守展览场地订立的规则及条款，其规则及条款当被视为此《条款细则》的部分；如展览场地规则及条款与此《条款细则》有所冲突，以后者为准。